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7號

聲　請　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井英治
債　務　人　毛貞雅

上列當事人間協商認可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2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應更正為「聲請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第239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當事人欄之聲請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誤載為聲請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為顯然錯誤，揆諸首揭規定，應予更正。

三、如對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